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張貼辦法

- 一、海報宣傳品，是指各系會、社團或學生個人於校內發行之海報、通告、啟事、傳單、布條或其他宣傳性質之物件。依種類不同，略分為大型宣傳海報〈以下簡稱大海〉、一般海報〈大於 A3 以下簡稱小海〉、平地黏貼宣傳品〈A4 及以下簡稱小 B〉、布條旗幟〈以下簡稱旗幟〉等四項。但系所私用之佈告欄則不在此法規範圍內。
- 二、張貼位置（目前僅開放有公用公佈欄位的位置）。
- 三、使用時應注意其他單位之時效，遇有日期及場所重複的情況，應主動向社團聯合會反映協調，不得任意破壞、拆毀，一經舉證告發，經過證實後破壞者予以議處，並列入社團評鑑項目。
- 四、屆時效截止日，應自行拆除收存，逾時及未自行收存者，經下一位使用者告發後即予以議處。並將列入社團評鑑時之參考。
- 五、經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發記核次之學生社團，始得張貼公告、海報於學生公告欄，否則一律予以取締。
- 六、公告及海報之張貼應使用圖釘、膠帶，不得使用釘書機、膠水或漿糊，以利清除。
- 七、社團張貼任何公告、海報，事前均須送至課外活動加蓋准許張貼之印章後，始能張貼，否則一律予以取締。
- 八、本校學生遇有特殊事故需張貼公告、海報時，其張貼地點比照學生社團。
- 九、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故，學校需統一使用社團公告欄時，各社團應暫停使用。
- 十、所有文宣品張貼日期一律自活動日往前推算 14 天。
- 十一、一個社團於一個公佈欄內所張貼之大海 1 張或小海 1 張或小 B 以 2 張大小為限，並張貼整齊。
- 十二、海報不得連續張貼（需間隔至少一個公佈欄）。
- 十三、各類海報內容不得有下列款情形：（一）違反國家法令及社會公序良俗之文詞與圖畫等。（二）違反校規之文詞與圖畫。（三）其他欠妥之文詞與圖畫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社團聯合會代表審閱後呈報課外活動組審核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